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楊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

01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02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3日至116年4月13日止，並依「中
0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575%
04 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採平均攤還本息方式清償，
05 如有遲延，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0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7 詎被告自114年8月13日即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3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
14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而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16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4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林欣宜